**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项目申报指南**

（2023年度）

1.申报主体为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要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、充足的研发资金保障、较好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等优势，依靠技术创新获取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截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前。

2.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符合重点产业方向，以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为依据。

3.补助额度以企业当年对区级贡献总额的75%为上限（小微企业除外）。年度区级贡献包括入库期年度的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净入库形成的区级财力。新设立、新迁入的企业的注册或迁入年度为第一年，从该年的注册日至12月31日为第一年度，以此类推。

若企业当年区级贡献未核算完毕，暂参照企业上年区级贡献计算补助金额上限；待企业当年区级贡献核算完毕后，与企业上年区级贡献比较，在计算第二年补助金额时一并“多退少补”。

4.研发投入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设备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，鼓励开放共享、自主研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避免重复购置。

（2）业务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
①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（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）进行的检验、测试、化验、加工、计算、试验、设计、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。

②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、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、电、气、燃料消耗等费用。

③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、资料购买及印刷、文献检索、专业通信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④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论证，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；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；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。

（3）劳务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，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

参照大连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计算标准暂定为8000元/人月以内，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。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。

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，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，其管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申报单位应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预算，对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，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。对仪器设备购置、协议投入计划进行重点说明，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服务。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

6.科技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。

7.本政策与企业享受当年“高新20条”研发费用、研发投入扶持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8.上述补助在申报批准后予以拨付。项目立项后第二年，考核项目阶段性研发目标完成情况，审计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情况。研发目标或研发投入计划任一项未达标，取消第二年扶持；研发目标未达标的项目，返还第一年全部扶持资金；研发目标达标但实际研发投入未达到计划金额的项目，按照实际研发投入计算补助金额，已补助金额高于应补助金额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返还差额。

扶持期结束后，考核项目整体研发成果，审计两年实际研发投入情况。研发目标未达标或两年实际研发投入未达到500万元的项目，返还全部扶持资金；研发目标达标且两年实际研发投入达到500万元，但实际研发投入未达到计划金额的项目，按照实际研发投入计算补助金额，已补助金额高于应补助金额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返还差额。

9.政策的扶持金额为四舍五入取整数。